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负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经东吴证券推荐，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644，公司简称“天草生物”，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

东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7年9月26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17年10月13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7年10月13日生效，由国信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